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烟台公布2025年度第一批次法律援助星级律师名单

这8名律师，星级！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6月9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公布了2025年度第一批次法律援助星级律师名单。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事业，提升法律援助服务专业化水平，市法律援助中心综合考量2025年度前期爱心律师服务积分及履职表现，正式遴选出本年度首批法律援助服务之星并予以公布，持续推动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首批星级律师名单公布如下：

值班之星——杨铖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烟台）

值班之星——邓敬峰 山东古名君律师事务所

办案之星——丛林 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

办案之星——王志建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质量之星——郑勇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质量之星——高月明 山东烟泰光远律师事务所

宣传之星——王建军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宣传之星——姜志龙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杨铖，广东金桥百信（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12348公共法律服务常驻值班律师。

值班期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在解答法律咨询时耐心解答、认真负责，解答内容细致、专业，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帮助解决咨询者的诉求，告知协商或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减少诉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以及法律援助的温暖。今年以来，解答12348法律咨询5900多条。

邓敬峰，山东古名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0余年，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擅长民事、经济、劳动纠纷等案件。

执业期间，多次参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大厅值班工作，提供公益咨询千余条。在咨询服务中，既能精准运用法律条文为民众排忧解难，又善于换位思考，根据咨询者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切实做到为民解忧。

王志建，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烟台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库成员、法律援助爱心律师团成员。

他积极参与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普法宣讲等法律援助工作。始终秉持“以专业反哺社会，以法理传递温情”的执业信条，恪守法律援助使命。办案严谨缜密，注重政治敏感性与法律专业性的有机统一，通过精准的法理剖析与务实的解决方案，帮助受援人明晰权利义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丛林，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主任。

他长期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事业，累计承办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十件，凭借精湛的专业知识和春风化雨的服务理念，赢得受援群众的广泛赞誉。2019年获得烟台市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法治先锋”“优秀青年律师”双项荣誉称号，现任山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创新。

高月明，山东烟泰光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市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专家团团长、烟台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专家库成员。

执业期间，高月明律师多次参与并主导办理多起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和卓越的办案能力，带领刑事三专委的委员组成法律援助“梦之队”，切实捍卫刑事案件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打造我市法律援助刑事辩护“梦之队”服务品牌，获得省市司法行政机关的高度赞誉。

郑勇，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烟台市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专家库成员、烟台市法律援助爱心律师团成员。

执业期间长期投身法律援助事业，参与办理民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十件，承办案件卷宗多次被山东省司法厅评定为优秀案卷。郑勇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学功底，为受援群众解疑答惑，有效疏导社会矛盾，彰显法律援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温暖力量，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王建军，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曾任烟台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任烟台市刑事辩护专家团成员、烟台市法律援助爱心律师团成员。

深耕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领域，成功代理修某某重大涉黑、齐某某（未成年人）危险驾驶等典型法律援助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5年在市司法局主办的“讲好法援故事”主题展演活动中，以《法援的价值，就在每一起案件中》为题，通过鲜活案例诠释法治精神，以声情并茂的演讲赢得广泛好评。

姜志龙，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烟台市法律援助爱心律师团成员。

秉持法治理想热心公益事业，他常年投身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咨询接待、疑难案件承办及公益普法宣传等系列工作。2025年度，在烟台市司法局主办的“讲好法援故事”主题展演活动中，以青年法律工作者的独特视角，通过《法援之路，青年律师在行动》主题演讲，生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法律援助律师从专业积淀到责任担当的成长轨迹。

护航

2025年全国高考期间，烟台公安围绕14个考区、28个考点、1046个考场，坚持提前部署，周密安排，以“护考铁军”的担当保障30701名考生安心静考。高考期间，累计出动警力7294人次，警车1869辆次，确保全市考区考点秩序井然。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烟公宣** 摄

洗浴中心滑倒受伤，责任由谁担？

龙口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公共浴室在日常经营中难免出现水渍积累、清洁不及时或清洁不到位的情况，若缺乏必要的警示标识，顾客滑倒受伤，责任应当如何划分？龙口市人民法院近日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因为洗浴中心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判决承担受伤顾客全部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顾客在洗浴中心摔伤

起诉要求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李某到龙口市某洗浴中心进行消费。结账离开时，正值该洗浴中心清洁时段，保洁人员使用湿拖把清洁大堂地面时，清洁区域未设置警示标识，地面存在大块明显水渍。李某在行走至服务台途中因地面湿滑摔倒，致腰部严重受伤。经司法鉴定，李某构成十级伤残，后续治疗费用预估为3万元。

事故发生后，洗浴中心仅垫付了急救费用。李某就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提起诉讼，主张洗浴中心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洗浴中心认为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提出李某穿拖鞋行走、行走速度过快等抗辩理由。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判决洗浴中心承担全责

龙口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洗浴中心是否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李某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责任比例应如何划分，公共场所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并需举证证明已尽义务。

本案中，洗浴中心在清洁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采取防滑措施，监控显示清洁区域系该洗浴中心的直接出入通道，且清洁作业与顾客离场时间重叠，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洗浴中心未设置警示标识或采取防滑措施，违反了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未能证明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或扩大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李某穿着的是洗浴中心提供的防滑拖鞋，而且行走速度正常，也无不当行为，结合现场地面瓷砖纹路及颜色导致水渍反光不明显，普通消费者难以察觉。因此，不能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减轻经营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洗浴中心应当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璇**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的设置是为了确保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侵害。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是一种不作为侵权责任，对于违反安全保障责任纠纷中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应承担责任，法官需要结合被告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定范围，运用常情常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多维度进行考量。

具体到本案中，其一要考虑经营者的过错程度。洗浴中心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对李某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特别是洗浴中心相较于其他场所，滑倒受伤的可能性更高，在实施可能影响安全的环境改造、清洁维护等作业时，应当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其中，有效警示标识的设立应当符合“明显性+及时性”双重标准，即“明显”设置在危险区域醒目位置，“及时”调整影响安全作业的时间，与客流高峰错开或分区施工。但洗浴中心未设置警示标识或采取防滑措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

其二，受害者的过错程度。李某有防护摔倒的主动行为，说明其本身具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而并非其在行走过程中分心分神等因素导致，摔倒的根本原因是地面有水渍容易造成打滑，不能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减轻经营者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没有限度，顾客因地滑摔伤，经营者、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比例的划分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过程。这既需要考虑到法律法规的规定，也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才能确保赔偿责任的公正、合理，才能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

》》》办案心得

在处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时，法官的角色其实超越了单纯的审理者，而是成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者。如何平衡其中的价值取舍，准确全面传达司法的准度与温度，这是对法官更高层次的检验。面对难以分辨的事实和复杂的案情，更需要法官尽职尽责，以“如我在诉”的理念，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

“如我在诉”不是让法官当一个机械的“和事佬”，而是要去伪存真、化繁为简，找出双方当事人陈述中的逻辑关联和冲突，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将“情理”融入裁判，做出一份既倡导良善的价值观又有助于形成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的判决，让大家感受到刚柔并济的司法温度和法治力量。自己多尽一份心力，当事人的心结能够解开，应得的权益得到保障，既解了“法结”，更解了“心结”，法官的职业荣誉感与满足感也会油然而生。

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公布

莱阳法院1起案例入选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6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省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其中，莱阳法院办理的“翟某卿诉隋某光排除妨害案”入选全省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该案例中，翟某卿、隋某光系南北邻居。隋某光将自家平房的屋顶出租给光伏厂家安装了光伏发电板。翟某卿认为隋某光安装的光伏发电设备高耸在其房屋前面，严重影响其通风采光等，进而提起诉讼，要求隋某光拆除全部光伏发电板。经过法院现场勘验，确认光伏发电板对翟某卿房屋的采光、通风均造成不利影响。莱阳市人民法院认为，隋某光在其平房上安装的光伏发电板对翟某卿家的通风、采光造成了较大影响，翟某卿有权要求其排除妨害。在能够整改的情况下，全部拆除将浪费资源，也与国家所倡导的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精神相悖。法院多次进行现场勘查，协调光伏安装厂家制定整改方案，最终判决隋某光对案涉光伏发电板的位置进行合理整改。

本案系因安装光伏发电板产生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随着农村太阳能光伏租赁项目的推广，因设备安装不当引发的相邻权纠纷逐渐显现。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性质、侵权程度、资源合理利用等因素，在保障采光、通风等基本权利的同时，也促推绿色、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有效利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以案释法 以审促治

莱山区法院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付荣进**）近日，莱山区人民法院组织了一场行政观摩庭审，来自辖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等的工作人员对庭审过程进行了观摩。

庭审过程中，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就行政机关是否实施了行政行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执法程序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举证、质证，并各自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通过现场观摩庭审，行政执法人员“零距离”感受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表示：“法庭就是课堂，案例就是教材，此次庭审是一次深刻的法治学习课。”

法治宣传教育进大集

蓬莱区双报到服务润民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高菁悦**）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法治政府创建，近日，蓬莱区司法局组织蓬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党支部积极参加由机关工委举办的“双报到”公益大集活动，活动吸引了众多儿童及家长热情参与。

此次活动将严肃的法律知识与趣味十足的互动形式相结合，既在儿童节为孩子们带来了欢乐，又在潜移默化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同时，党员律师们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和法治政府创建宣传手册，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芝罘区法院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提升群众环保法治观念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陈宇**）6月5日，芝罘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生态环保理念的积极性。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环保普法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干警们还耐心解答群众疑问，引导大家从身边小事做起，争做生态文明的践行者。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资料百余份，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环保法治观念。

法治引擎驱动乡村振兴

烟台请来律界大咖解析乡村振兴实操路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于芳**）近日，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内，一场聚焦乡村振兴的法治“盛宴”拉开帷幕。由烟台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市律师协会、芝罘区司法局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专题讲座，汇聚法律实务与乡村发展智慧，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选择。

讲座开始前，芝罘区司法局党组成员、芝罘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申强以“法治是乡村振兴基石”破题，倡议构建“法治+乡村振兴”共同体。随后，山东省律师协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盈科全国基建投资与城市更新法律服务中心副秘书长、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国立以“一模式、两平衡”等六大核心框架为纲，拆解乡村振兴实操密码，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思路与实操指南。盈科全国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盈科全国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玲玲则以“制度效能向发展动能跃迁”为引，通过法治化案例展示战略蓝图落地路径。

未来，盈科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化、国际化、数智化、碳中和”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龙飞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烟法宣**）6月10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龙飞受贿案，对被告人龙飞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龙飞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3年，被告人龙飞利用担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13万余元。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龙飞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